

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会

沪船学(2021)字第 12 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1 年辛一心船舶与 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表彰和鼓励在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船舶与海洋工程科学发展和人才成长,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继 2015、2017、2019 年三届“辛一心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简称“辛一心奖”)评选后,今年将继续组织开展以我国造船界一代宗师辛一心教授命名的“辛一心奖”评选活动。奖励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基础研究和开发应用研究,以及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成绩的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工作者。特此通知如下:

一、 奖项设置

2021 年“辛一心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设终身成就奖 1 名,突出贡献奖 2 名,青年英才奖 3 名。

二、 奖励对象和条件

爱国奉献,开拓创新,求真务实,诚信守则,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科研道德和工作作风,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被提名突出贡献奖或青年英才奖

(1) 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基础性技术、应用性技术开发研究中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者;

(2) 在科学理论或科学实验中,在某一专业学科领域中有新的发现、有创新思想和成果、观点明确、数据完整,对促进船舶与海洋工程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者;

(3) 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及其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

成果转化的科学成果；技术上有直接创造、发明和重大革新，解决重大技术难点，具有推广意义并实效显著（含引进消化吸收工作），对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技术进步有杰出贡献者。

“突出贡献奖”被提名者年龄原则上应在 55 周岁以下，成绩特别突出者可延至 60 岁；“青年英才奖”被提名者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被提名终身成就奖

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或相关领域从事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工作超过 30 年，年龄在 60 岁及以上且在世。在船舶与海洋工程理论和实践方面具有很高造诣，对我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事业发展有突出建树，发挥了开创性、奠基性作用，并得到行业公认，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较高的知名度，或获得过国家级科技类重要奖励的。

曾获省部级及以上个人奖者，在近二年工作中又取得新成就、新成果的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工作者也可被提名。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和各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相关人员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辛一心奖”。

三、 提名办法

1. 提名资格

本奖项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院士、专家或单位提名：

- (1) 由一位同专业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提名；
- (2) 由两位同专业的“辛一心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基金”（简称“辛一心基金”）在任理事联名提名；
- (3) 由三位同专业资深专家（教授、研究员、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联名提名；
- (4) 由船舶与海洋工程相关学会（含全国学会的专业分支机构）提名；
- (5) 由国内船舶与海洋工程相关单位提名；
- (6) 由“辛一心基金”主要捐款单位或捐款人提名。

2. 提名材料

由提名人或提名单位向本奖项基金理事会提交《提名书》（含提名表、成果或贡献的原始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及第三方科技评价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提名“突出贡献奖”和“青年英才奖”还需提交被提名人近五年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三篇。提名材料以近五年（申报之日向前推算）在国内外发表的论文，经过鉴定、验收的成果，获奖证书或有证明的贡献等为准。联名发表的论文或成果，应注明被提名者的排名或是否是通信联系人。

提名人或提各单位对提名材料中主要成就和贡献的真实性，提名材料的涉密内容，被提名者的学风道德负责。

提名材料包括电子材料和书面材料两部分。电子材料为 word 格式的提名书（从 <http://www.ssname.com.cn/> 下载）和 PDF 格式的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材料为纸质的《提名书》原件一份（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人签字）；《提名书》复印件十二份；相关证明材料、论文的原件扫描件一份。以上书面材料分别装订成册（共十四册）。电子材料发送邮箱及书面材料邮寄地址详见以下联系方式。

3. 提名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截止。

四、评审程序

1. “辛一心奖”评选办公室汇总收到的所有提名材料，初审（形式审查）后形成有效候选人名单，提交“辛一心奖”评选委员会，并公示。

2. 评选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对被提名人进行充分评议后，举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各奖项的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应获得出席评审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赞同票。

3. 在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正式候选人所在单位公布各奖项正式候选人名单和主要业绩，公示十天，听取各方面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及异议处理；

4. 公示通过后，经“辛一心基金”理事会审定，学会理事会批准，在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获奖人名单。择期举行颁奖表彰仪式。

希望各相关单位转发此文至各会员单位，积极组织各会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名申报。提名材料可直接邮寄至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会“辛一心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评选办公室。

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会
“辛一心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评选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辛一心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创新奖”提名书

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495 号 2105 室（邮编 200041）

联系人：

王 燕 电话：021-54661102， 电子邮箱： academic@ssnaoe.org

邓施婴 电话：021-62581196， 电子邮箱： niskssname@126.com